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9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 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,本次会议免于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 知。
 - 5.会议主持人: 李维海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 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,经各董事提名,由李维海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,任期三年(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)。

李维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,经各董事提名,由王红旗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候选人,任期三年(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)。

王红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李维海先生提名,董事会继续聘请王红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(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)。

王红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王红旗先生提名,董事会继续聘请彭伟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(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)。

彭伟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王红旗先生提名,董事会继续聘请汪海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(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)。

汪海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李维海先生提名,董事会继续聘请张映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(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)。

张映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 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,根据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,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(召集人)如下:肖晓康、王力臻、李维海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其中肖晓康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,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